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26號

原告 阡富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羽佑

訴訟代理人 李國煒律師

複代理人 許文祥

被告 宗興鑄銅廠（合夥商號）

宗興銅條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柯式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柯勝祥

陳振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宗興鑄銅廠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55萬6152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宗興銅條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0萬2105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宗興鑄銅廠負擔72%，餘由被告宗興銅條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1、2項於原告依序以18萬5300元、6萬7300元為被告宗興鑄銅廠、被告宗興銅條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各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宗興鑄銅廠、被告宗興銅條有限公司分別以55萬6152元、20萬2105元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宗興鑄銅廠（為合夥商號）、宗興銅條有限
02 公司（下稱宗興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至12月間，分別向
03 原告購買鋁條，貨款總計各55萬6152元、20萬2105元（各筆
04 出貨單日期、數量及金額明細如附表一）。惟原告依約交貨
05 後，被告竟遲不給付貨款，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等情，爰依
06 買賣關係，求為：被告宗興鑄銅廠、宗興公司應分別給付原
07 告55萬6152元、20萬210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
09 予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均係其片面作成之應收帳款
11 對帳單、統一發票等影本，所載型號品名與單價均不相符，
12 其以該等資料請求被告給付貨款，顯有未洽。而被告與原告
13 之交易模式，乃宗興鑄銅廠與宗興公司決定購買之產品與數
14 量後，由宗興公司將產品之品名、規格、數量及噴漆顏色
15 等，以電腦打字製作訂購單後，傳真給原告，原告於收受傳
16 真後加蓋其公司名稱之橫條印章回傳給宗興公司，雙方即成
17 立買賣契約。然宗興公司於109年7月至12月間陸續向原告訂
18 購鋁條，除原告提出之原證5以外，尚有其他訂購單（詳如
19 被證五）。但就雙方陸續成立之鋁條買賣契約，原告並未如
20 期於訂購日起14日內全部依約出貨，此由原告提出之原證5
21 並未全部列入本件請求給付貨款範圍，即可知悉，原告顯有
22 債務不履行情事。宗興公司嗣雖於110年2月5日催告原告應
23 於7日內交貨。惟原告於同年2月8日為拒絕交付之表示，宗
24 興公司遂於同年3月10日向原告解除未交付部分鋁條之買賣
25 契約。由於鋁條原料調漲，原告遲延交貨，宗興公司因此須
26 承擔鋁條漲價成本，致受有72萬7063元之損害（原告未交貨
27 數量及宗興公司受損害明細詳附表二）。且原告未交貨部
28 分，被告已向其他廠商重新訂購，並支出超過兩造買賣契約
29 所定之貨款，受有價差損害。宗興公司自得依民法第231條
30 第1項規定，向原告請求賠償，且以之與本件貨款債權互為
31 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宗興鑄銅廠、宗興公司分別向其購買鋁條，其
02 於109年11月12日至12月11日陸續交貨，宗興鑄銅廠部分之
03 貨款總計55萬6152元，宗興公司部分之貨款總計20萬2105元
04 （各次交貨數量及貨款金額詳如附表一），被告迄未支付各
05 該貨款之事實，有原告所提應收帳款對帳單、統一發票、出
06 貨單、訂購單及折讓證明單影本為證。被告雖原否認兩造有
07 鋁條買賣，其後亦承認有向原告訂購該等鋁條，只是原告沒
08 有全部交貨等詞。原告主張之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09 四、爭執事項及其判斷

10 兩造爭執重點為宗興公司抵銷抗辯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1 1.宗興公司抗辯原告就附表二所示，109年7月至12月兩造陸續
12 成立之鋁條買賣契約，原告並未依約於訂購日起14日內全部
13 出貨，就該等未交貨部分之鋁條買賣，宗興公司於110年2月
14 5日限期7日催告履行後，原告於同年2月8日表示拒絕交付，
15 宗興公司已於同年3月10日向原告表示解除未交付部分之買
16 賣契約，原告就其給付遲延，造成宗興公司受有鋁條漲價價
17 差之損害共72萬7063元（詳如附表二），原告應負損害賠償
18 責任等情。原告對於附表二所示鋁條未交付宗興公司之事
19 實，並無異詞，但否認兩造就該等鋁條買賣契約已經成立，
20 陳稱：兩造間無書面買賣契約，並非被告單方面提出訂購單
21 要約即成立買賣契約，尚需經過原告為出貨承諾，方成立買
22 賣契約；宗興公司傳真的訂購單上所蓋用的「阡富金屬有限
23 公司」橫條章，並非原告公司大章，目的在於避免被誤認為
24 是締約章，卻又需向傳真訂購者表示收到傳真訂購單，因而
25 使用之，絕無以之為締約之意思，此為被告所明知；且鋁錠
26 每個時期價格不同，每次鋁價調升都會通知客戶，因為沒有
27 付定金，所有鋁業客戶都可隨時取消要約，全以簽收交貨之
28 出貨單為憑，兩造間並非長期供應契約關係，原告無債務不
29 履行可言。苟如被告所辯，原告出貨經被告簽收，反而須賠
30 償，荒謬不合情理，被告大做無本生意，實不可取等語。

31 2.查宗興公司主張其與原告就附表二所示鋁條買賣契約成立乙

01 節，有原告所提原證5之訂購單（卷第105-115頁）及宗興公
02 司所提被證五之訂購單（卷第135-167頁）為證。而該等宗
03 興公司名義之訂購單，是宗興鑄銅廠員工柯雅琪繕打訂購商
04 品之品名、規格、數量、噴漆顏色及價格後，傳真給原告，
05 經原告收受傳真蓋用「阡富金屬有限公司」橫條章後，回傳
06 給宗興公司者，為原告自認無誤，並經證人柯雅琪具結證述
07 明確（卷第322-326頁）。原告雖謂伊於訂購單上蓋用橫條
08 章，僅表明收到傳真訂購單而已，非與宗興公司締約之意，
09 須經過原告出貨承諾，雙方買賣契約始成立等語。惟買賣除
10 有特別約定外，為諾成契約，並不以雙方簽訂正式書面契約
11 為必要。宗興公司傳真之訂購單，內容詳為載明訂購品名、
12 規格數量、噴漆顏色等項，其性質為要約。原告收受傳真後
13 蓋用自己之橫條章回傳，並未對於宗興公司之要約為拒絕、
14 限制或變更，通常情形即應認為是承諾，雙方意思表示已經
15 合致，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證人黃國通（即原告「總經理」）
16 亦具結證稱：有關原告出售鋁條給宗興公司之業務，
17 都是由伊負責；被告宗興公司訂單傳真來後，我們接單之後
18 排生產流程，生產完後會通知對方送貨；宗興公司送來的訂
19 購單都是由伊本人處理，收到訂購單後蓋章回傳，開始排流
20 程，所有的客戶照順序排；理論上所有的訂購單都要排生產
21 與出貨，實際上有時候缺料，我們會跳過去，當我們有料
22 的時候，會通知客戶詢問該張訂單要不要繼續生產等詞（卷第
23 327-328頁）。原告蓋公司橫條章回傳訂購單後，即依序排
24 流程生產，益證其對訂購單之要約為承諾，而非僅表明收到
25 該張訂購單，甚為顯然。原告傳真給宗興鑄銅廠的鋁圓條報
26 價單之備註欄亦記載：「接單生產」（被證四、卷第59-61
27 頁）。原告稱蓋用公司橫條章回傳，僅表示收到傳真而已，
28 須待其為出貨承諾，雙方買賣契約始成立，尚難採取。至原
29 告因應鋁錠價格而調漲鋁條之售價，乃另一問題，不影響於
30 雙方買賣契約之成立。宗興公司主張原告就雙方陸續成立之
31 買賣契約，尚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數量並未全部交貨之事實，

01 堪認定屬實。

02 3.惟原告回傳訂購單內並無記載交貨日期，此觀訂購單「回覆
03 交期」欄均為空白即明。證人柯雅琪就訂購鋁條情形，亦證
04 稱：我看庫存不足時，就會將需要的東西用電腦打字印出傳
05 真給原告；我們自己有製作鋁條的庫存表，如果庫存低於50
06 至100公斤，就會向廠商下訂單等語（卷第323頁）。顯見宗
07 興公司是在庫存低於50至100公斤時，柯雅琪就會將需要的
08 鋁條品項數量等，用電腦打字印出訂購單後傳真給原告，其
09 傳真訂購單是因公司鋁條「庫存量低」，而非原告未將先前的
10 訂購單完全出貨。再由原告本件請求之貨款，其出貨的訂
11 購單日期介於109年7月14日至109年10月22日間（訂單編號
12 即為訂購日期），可見出貨日期不定。苟兩造有約定原告應
13 於訂購後14日內出貨，衡情在鋁條庫存量低時，柯雅琪理應
14 催促原告儘速將未交貨之鋁條送來，而不是傳送新的訂購
15 單。故應認為兩造就鋁條買賣契約，並無交貨期限之約定，
16 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務。宗興公司主張就未交貨部分，原告違
17 約未於訂購日起14日內交貨，即尚難採取。

18 4.原告與宗興公司間鋁條買賣契約既無鋁條交貨期限之約定，
19 即須宗興公司於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原告未為給付
20 者，原告始自受催告時起或催告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1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並在原告遲延給付時，再
22 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而原告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方能
23 解除契約（民法第254條）。因此本件宗興公司於110年2月5
24 日以存證信函限期7日通知原告將其訂購而尚未出貨之鋁條
25 交付（被證一，卷第47-49頁），原告於期限屆滿後仍未交
26 貨，充其量僅於該催告期限屆滿後負給付遲延責任而已。然
27 原告於接獲存證信函後，業於同年2月8日以存證信函表明宗
28 興公司就109年12月已交貨款履經催討未付，宗興公司應先
29 支付貨款等語，有存證信函影本可按（被證二，卷第51-53
30 頁）。茲宗興公司既遲不支付已交貨款，原告拒絕繼續交
31 貨，即難認為就其遲延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有可歸責之事由。

宗興公司主張依給付遲延規定，原告應賠償其72萬7063元，並據以與前開宗興公司積欠的貨款20萬2105元互為抵銷，於法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關係，請求宗興鑄銅廠、宗興公司分別給付貨款55萬6152元及20萬2105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宗興公司所為抵銷抗辯，則於法不合。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併酌定相當擔保准許之。本院並依職權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予贅詞論列。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瑞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廖春慧

附表一：

出貨單日期	數量(支)	總重量(kg)	受貨人及貨款總金額(新台幣)	證 據
109.11.12	672	2,122.00	宗興鑄銅廠、470,862元	應收帳款對帳單及統一發票（原證1，卷p11-15）、出貨單及統一發票（原證3、4，卷p77-91）、訂購單與應收帳款對帳單（原證5，卷p105-119）、折讓證明單（原證7、8，卷p177-181）
109.11.18	330	1,129.50		
109.11.24	919	1,518.00		
109.12.9	1,282	1,487.50	1.宗興鑄銅廠、87,330元	
109.12.11	836	1,850.00	2.宗興銅條有限公司、204,106元	
備 註	(一)宗興鑄銅廠部分貨款合計：55萬6152元（已扣減價折讓2040元）。 (二)宗興銅條有限公司部分貨款合計：20萬2105元（已扣減價折讓2001元）。			

附表二：宗興公司主張之損害債權明細表